

#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年11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030096184號)

二、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路-學校公告、本校網站。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星期一) 16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假日請彌封送至警衛室)。親送或郵寄均可，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在報名資料信封註明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五段 600 號。電話：04-25852040#103。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 六、報名手續：

(一) 繳交報名表(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均可)。

(二) 繳交報名表內相關影本(正本如需要檢驗會再以電話通知)。【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於上午 10:30 面試。(請於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參加面試，面試順序現場公告)

八、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 九、甄選方式：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 40%，含資格、學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

(二) 口試 60%。

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錄取結果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頁。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名額：正取一~二名，並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視參加學生數而定)。

十一、聘期：原則上為一年，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教學績效及市府、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七時前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供報考人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三、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聘期：113年8月30日起114年8月29日止。但須視本校學生報名情形或市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備註：

1. 本校課後照顧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
2.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系組	
證照或 特殊資格				
訓練或專長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中 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專 長			興 趣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佐證資料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3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